**许昌市森林公安局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采购需求、**

**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许昌市森林公安局直属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筑面积576.3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379.28平方米，改造面积197.02平方米。主要工程量包括旧房拆除、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电施（含弱电）等主要内容。

（四）预算金额：633023.14元    ；最高限价：633023.14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2018年7月31日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2003号院内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四）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许昌市森林公安局直属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筑面积576.3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379.28平方米，改造面积197.02平方米。主要工程量包括旧房拆除、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电施（含弱电）等主要内容。

详情请看附件。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本工程付款方式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焕君          联系电话：15936399866

单位地址：许昌市文峰路2003号

许昌市森林公安局

2018年2月 7日